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366號

原告 泓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詠文

被告 黃信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上午10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5日宣判，惟因該日適逢國定假日，停止上班，故而延展宣判期日為114年12月26日上午10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葉玉芬